

临沧市教育局文件

临教发〔2017〕105号

临沧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 培训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加强和改进全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体系，现将《临沧市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临沧市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宣传、实施、管理等工作。

附件：1.临沧市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2.临沧市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临沧市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 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结合临沧教师队伍实际，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扣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时代要求，依据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为目标，以提高教师师德修养、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核心，按照“统筹规划、健全体系、突出重点、按需施训、注重实效”的原则，更新培训理念，改革培训模式，优化培训内容，增强培训绩效，努力构建开放、灵活、可持续的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体系和终身学习体系，为基础教育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体系，整合国家、省、市、县、校五级培训项目，改革培训模式，提升培训质量。到 2020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大幅提高，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三、完善培训体系

（一）改革管理体制。贯彻落实“省级统筹，分级实施，以县为主”的全员培训管理体制，用好云南省教育厅提供的“云南省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区域内教师培训管理做到规范化、信息化。

（二）开展全员培训。以 5 年为一周期，对全体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每人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对新招聘教师进行不少于 120 学时的上岗培训。到 2017 年，完成对全市中小学教师每人 50 学时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全员培训。

（三）建立选学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设置必修课程和选学课程，逐步为教师自主选学提供菜单式选学课程，其中，选学课程学时量不少于必修课程学时量。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法治教育、信息技术、诚信教育、校园安全等内容纳入教师培训课程。

（四）认定培训学分。根据云南省教育厅要求，制定《临沧市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对全员培训实行学分管理。建立教师个人培训信息档案，如实、及时记录教师参加培训及取得学时学分情况。教师参加培训获取的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必备条件。

四、实施重点培训项目

（五）开展乡村教师培训。根据《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要求，服务教育精准扶贫大局，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到2020年，对全体乡村校（园）长和教师进行不少于360学时的专业培训。以“国培计划”和省培项目为抓手，开展乡村校（园）长和教师培训，按要求选派农村中小学教师、校（园）长和“直过民族聚居区”乡村学校校长、教师参加培训。按照乡村学校开足开齐课程的要求，开展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加大音乐、体育、美术、英语、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培训力度。科学设置培训项目，开阔教师视野。配合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项目实施，为乡村新建幼儿园培训新教师和转岗教师。组织新聘特岗教师参加上岗培训。鼓励学历未达标的乡村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

（六）培养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依托教育部中小学卓越校长领航工程名校长工作室和省“未来教育家成长计划”优秀成员，积极争取建立国家级和省级名校长工作室，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

校长。抓住省级继续开展中小幼儿园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机遇，推进名师工作室建设，根据《临沧市名师工作室建设方案》《临沧市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各级名师工作室的管理，争取我市更多工作室被认定为省级名师工作室，创新机制，建立一批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以共建、共享的理念，推进工作室网络化建设，为校长和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服务。按省要求，遴选认定一批中小学省级学科带头人和省级骨干教师。拓宽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通道，名师工作室成员优先推荐为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人选。到 2020 年，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3%以上，每个学科有学科带头人 4—5 名，努力完成《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中对“每个乡（镇）中心学校都有省级骨干教师”的目标要求。为每所乡（镇）中学、中心学校、中心幼儿园至少培养一名省级骨干教师。积极参与省级 150 名基础教育领域“云岭名师”培养认定工作，持续选派优秀教师参加“云南省基础人才对口培养计划”。

（七）组织管理者和骨干培训者培训。选派市、县（区）师训管理者和培训者参加国家、省级管理者和培训者培训，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开展教师培训工作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主动服务全市教师培训工作的开展。

（八）开展双语教师培训。民族自治县（区）教育局应根据少数民族地区教师的教学需要，组织小学幼儿园双语教师培训，切实帮助民族地区学校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九）提高校本研修质量。充分运用全员培训学分结构中校本研修所占学分比例的杠杆，进一步规范校本研修的形式、内容、实施及成果产出，发挥学习共同体对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助推作用。校本研修计划须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实施。校本研修应聚焦课堂、注重实效，通过强化校本教研、校本培训、校本资源的开发利用，带动全体教师共同提高。

各县（区）应建立县域校本研修制度，研制校本研修管理办法。各校（园）要根据学校实际和教师队伍状况，分年度制订校本研修计划并组织实施（各乡镇应以学区为单位组织校本研修活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各校（园）校本研修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促成校本研修校校有特色的工作局面，积极为教师专业成长搭建校（园）培训平台。

五、科学管理项目

（十）整合培训项目。建立国家、省、市、县、校五级教师培训项目统筹规划、一体化设计、分头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实现项目绩效最大化。培训项目的设置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基于教师培训需求，分学段和学科类别，分教师专业发展阶段，递进式设计，分步骤实施。“国培计划”和省培项目主要对乡村教师、校（园）长、骨干教师、管理者 and 培训者培训，市、县培训项目设置既要兼顾全员，又要能满足教师完成 360 学时培训的刚性要求，力求避免因项目交叉重合导致重复培训、多头培训、低

效培训、教师被动参与的现象。探索设置周期性、递进式项目，每位教师原则上每次只参加同一层次的一个子项目培训，切实减轻教师参训负担。

（十一）增强项目实施的针对性。设置并实施契合教师需求、针对性强、受教师欢迎的培训项目。培训课程体系既突出师德教育，体现教育理论的引领作用，又体现课程教材教法、教育教学技能、信息技术应用的最新趋势和要求，注重教师专业发展理念的更新及教育教学问题解决技能的培养，培训课程 50% 的内容应为实践性课程。培训团队研修、送教下乡、短期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等项目要紧紧围绕教学重点和难点，通过专题讲座、互助研讨、听课、评课、示范课、教学反思等形式和环节，把教学课堂变成培训现场。网络研修项目要发挥平台优势和信息技术优势，注重培训资源本土化建设，引导教师打造网络学习共同体，提高教师参与网络研修的积极性和兴趣。

（十二）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制定培训项目实施规程，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实行培训项目责任人制度，培训机构设置项目负责人和专职班主任。严格按照课程表开展培训，严格培训纪律管理和学员学习过程、学习成果评价。建立参训教师、培训机构、培训者、管理部门多方参与的培训质量反馈制度。

（十三）实行项目招投标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应当招投标的项目进行招投标，择优遴选具备资质的

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确保培训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运作、能进能出。

六、推进培训模式创新

（十四）改革培训模式。探索网络研修和线下集中、专家指导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建立“远程专题学习、机构集中培训、影子跟岗学习、网络工作研修、返岗实践研修、研修总结展示”的混合学习模式。注重参训教师的自主性研究学习和实践性学习，倡导通过现场诊断、案例教学、跟岗研修、任务驱动、教学反思、同伴互助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

（十五）打造教师学习共同体。突出“互联网+”对教师培训的有力支撑，运用“三通两平台”建设成果，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优势，把教师培训延伸扩展到网络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中小学教师人人有网络空间。各县（区）应遴选一批校本研修工作开展较好、师资队伍较强的学校作为县（区）学科工作坊基地，并力求争取进入全省 1000 个示范性教师工作坊行列，要组建教师工作坊学科引领团队，形成覆盖乡镇乃至校点的学科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制定学科工作坊工作制度，加强工作坊坊主的培养培训，为县域内教师开展网上协同教研、片区研训活动提供良好服务，努力使教师工作坊成为教师专业成长的平台。在开展网络培训与校本研修相结合培训模式的学校中，把培训成果较为突出的学校建成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示范校，积极探索教

师培训新模式，促进教研与培训的有机结合，提高校本研修水平，实现校本研修成果最大化。

七、加强培训能力建设

（十六）推进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建立市、县（区）教师发展中心，主要承担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教师培训项目设置与实施、学时学分管理等工作。教师发展中心作为支撑教师可持续专业发展的平台和机构，要坚持培养、引进和培训相结合的原则，优化培训者队伍结构，持续提升培训者专业素质，建立教师培训与教学科研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良性机制。市教师发展中心可依托高校、教科所（教研室）、优质中小学等机构设立并挂牌，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要整合研训资源，转型为教师发展中心。没有教师进修学校或教师进修学校无法承担培训任务的县（区），可依托教科研中心、优质中小学等机构承担教师发展中心体系建设。

（十七）培育优质培训基地。遴选、认定、推荐一批市内外高校、培训机构和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分类建立校（园）长和教师培训基地，并根据培训绩效进行动态调整。积极争取省级校长教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各县（区）可根据当地教师培训需求及条件，建立校（园）长和教师培训基地。培训基地的遴选注重综合性与专业性相结合，在考虑培训理念、培训特色、项目优势、课程开发、团队水平、后勤保障、培训绩效等因素的基础上择优

确定。培训基地承担教育局委托实施的培训项目，接受委托方的监督、评估。培训基地应始终将培训质量放在首位，定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与委托方共同设置培训项目，并根据需求及时优化课程内容、调整授课教师，杜绝不分培训对象、培训需求和形势变化实施培训的现象。遴选作为培训基地的中小学、幼儿园，要重点设计并强化跟岗研修类培训项目，提高参训校（园）长和教师解决教育管理、课堂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十八）加强培训专家团队建设。从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云南省特级教师、云岭教学名师、省市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省市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等教育教学领军人才中，培养一批优秀的市级兼职培训者。充分发挥培训专家团队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以“传、帮、带、送、领、研”等多种方式，培养培训青年教师，使其成为市级培训者团队的中坚力量。

八、推进培训课程资源库建设

（十九）建立培训成果产出及应用机制。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教师发展中心）、教科科研机构、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应围绕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以解决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目的，积极开发培训资源，或利用“一师一优课，一优一活动”优秀课例、课堂教学比赛、教学技能大赛、微课程征集、工作室教学成果展示、校本研修成果固化等形式，加工转化课程资源，建立培训资源库。各级各类培训资源通过组织专家遴选推

荐，以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引进、社会资助、教师个人承担等方式进入教师培训体系。到 2020 年，努力构建市、县、校三级联合的既有地方特色，又具专业性和时代性、线上线下相互支撑的培训资源库体系，通过资源共享互通和动态调整补充机制来加强资源库建设。

九、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抓好规划制定工作。各县（区）教育局要将全员培训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 5 年一周期全员培训规划及年度计划，做好上下级培训规划之间的衔接并各有侧重。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培训经费，建立培训质量监控机制。要将教师培训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和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学校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的情况，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动态监测和对校（园）长的年度考核内容。

（二十一）严格结果使用。教师参加全员培训获得学时学分的情况，作为教师聘用、聘任、晋级、年度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奖励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必备条件。

（二十二）市、县（区）、校各司其职。市教育局负责统筹规划本地教师培训，推进项目实施，建设市教师发展中心，管理本级培训机构，指导校本研修和本级工作室建设，审核教师培训学分。县（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教师选学、学分审核，建设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管理本级工作室、教师工作坊、网络研修社区，

审定校本研修规划计划，指导学校开展校本研修，审核教师培训学分。校长是本校教师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师工作坊、校本研修的组织管理工作，引导教师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组织申报教师培训学分。

（二十三）建立质量评估机制。完善教师培训质量评估体系，加强项目过程评价和绩效评估。探索匿名评估、第三方专业评估、专家现场评估、网络评估等形式的单独或组合使用，对培训机构及其项目资源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培训质量评估结果实行末位淘汰制。

（二十四）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区）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按照教师工资总额 2% 和教育费附加 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学校应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全员培训项目，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自行筹措，并确保培训经费足额、专项用于教师培训。

临沧市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升我市中小学教师的能力素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建立并完善教师全员培训体系,推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建设,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结合临沧市教师队伍建设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上均包括民办学校);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以下简称教师)是指上述教育机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以下简称全员培训),是指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以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为目标,以提升专业理念与师德素养、完善专业知识结构、提高专业能力及班级管理水平为主要内容的非学历在职专业培训。

第三条 参加全员培训是教师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教师参加全员培训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培训机构是全员培训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教师参加全员培训的结果以学分形式计入教师培训档案。教师参加全员培训获取的学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必备条件。

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自主选学

第五条 全员培训项目分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校级五级设置。各级项目应相互衔接，避免重复设置。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省要求安排相应级别项目，设置市级全员培训项目；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设置本级全员培训项目，亦可选学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培训项目；学校设置校本研修项目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全员培训项目，分别于每年3月和9月发布。

第六条 全员培训项目分为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班级管理、教师心理健康诊断与策略、校本研修等5个模块，可综合设置或分类设置。

全员培训项目应根据教师专业发展规律和特点，基于教师教学问题解决的需要，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要突出地方需求和特色，不断创新培训模式，探索研究设置培训周期为1年及以上的培训项目，持续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

第七条 全员培训项目分指令性学习项目和自主选学项目。指令性学习项目是指由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教师队伍发展需要设定。自主选学项目分为两类，一类为教师自主选

学，指教师根据个人专业发展需要，经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另一类为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自主选学，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根据区域内教师队伍的状况和教师专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置（推荐）的培训项目开展培训（含校本研修）。

全员培训应适应教师自主选学的需求，逐步加大自主选学项目的比重。教师 5 年一周期参加全员培训获得的学分中，通过自主选学项目获得的学分应不低于 60%。

第八条 学校应制订校本研修规划和计划，设计校本研修项目，并经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实施。

校本研修应突出问题导向和成果导向，由学校组织开发校本研修课程，以贴近新课程、贴近教学实践、贴近一线教师为突破口，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宗旨，着力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研修项目实施方案要有具体的研修主题、研修目标、研修内容及形式、管理措施、考核办法。鼓励探索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的研修模式。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学校开展校本研修的内容、形式、成果产出及应用提出要求，督促实施，开展专业评估。

第三章 学时与学分

第九条 教师应按国家规定参加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

的全员培训（每年不少于 72 学时）。教师在每一周期内，参加县级以上各类培训不少于 240 学时（每年不少于 48 学时），校本研修类培训不少于 120 学时（每年不少于 24 学时）。

新任教师任职第一年参加上岗培训应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实践性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新任教师参加上岗培训的学时数不计入全员培训学时数。

教师参加短期集中类全员培训项目，按照每天 6 学时计算；网络研修项目按照实际学时计算。

第十条 按照《云南省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教师参加全员培训的学时对应换算为学分。

学分由项目学分、基本学分和绩效学分 3 部分组成。

项目学分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其所发布培训项目的难度和重要性，分别作出规定。一般教师每完成 1 学时的培训，校本研修及网络研修项目计 0.5-1 学分，县级项目计 1-1.5 学分，市级项目计 1-2 学分，省级项目计 1-2.5 学分，国家级项目计 1-3 学分。

基本学分是教师参加培训项目合格所获得的学分，由项目学分乘以项目学时数计予。

绩效学分是体现教师培训成绩差异的学分。培训成绩分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五个等级。培训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的，均由基本学分分别

乘以系数 0.1、0.15、0.2、0.25 获取绩效学分，并与基本学分累加后计予。

第十一条 在 5 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中，每位教师获得的培训学分应不少于 360 学分（每年不少于 72 学分）。其中，专业理念与师德模块不少于 30 学分（6 学分/年），专业知识模块不少于 60 学分（12 学分/年），专业能力模块不少于 120 学分（24 学分/年），班级管理模块不少于 30 学分（6 学分/年），校本研修模块不少于 120 学分（24 学分/年）。

教师参加 5 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及每年所取得的学时、学分均应同时满足第九条第一款和本条前款的要求。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其他专项培训，其学时、学分计算按上述规定执行。

承担“国培计划”、省、州市和县级培训项目授课任务的教师，其工作量转换为全员培训学分，计算办法为：授课学时数分别乘以系数 10、8、6、4。

教师作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和成员完成工作室年度相关任务、参加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确认的教研活动及课堂教学比赛并获奖励、承担县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参加学历提高教育且当年所学科目考试合格等，其工作量和学习学分可换算为全员培训学分，具体换算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培训成绩不合格的教师，不计予本项目学

分，参加培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落实“省级统筹，分级实施，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按照全省全员培训规划、专业标准和相关制度，开展全员培训和学分管理工作。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全员培训纳入本级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筹措培训经费，努力推进本级教师专业发展机构的建设，组织实施区域内全员培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统筹规划本级全员培训项目并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管、评估，建立并规范管理教师培训项目档案，审核教师完成本级全员培训项目获得的学时、成绩和项目学分。

校长是组织、督促教师参加全员培训的第一责任人，要指导、组织、支持教师参加全员培训，做好校本研修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教师校本研修成绩客观考核并如实登记教师参加校本研修取得的学时、成绩及项目学分，定期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时，将学分认定结果向教师个人进行反馈，督促教师完成周期内规定的学时学分。

第十五条 培训学时、成绩、学分实行分级管理。

培训机构（学校）应真实记录教师完成学时情况，科学评定培训成绩，及时将培训学时、成绩及项目学分录入云南省教育厅

提供的“云南省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经项目负责人电子签名确认后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电子签名确认后,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报省教育厅进行学分认定。

培训机构和学校分别对教师培训学时、成绩、项目学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审核结果负责;培训机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妥善、规范管理教师培训相关纸质档案。

校本研修未按计划实施或经评估未取得研修成效的,不得计予学分。

第十六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遴选优质教育机构作为教师发展中心,推动师训机构、教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等部门资源整合,建立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发展中心承担全员培训项目研发、培训教学、课程建设、培训团队建设、培训档案管理、培训信息管理与维护及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规范的全员培训项目研制与审定、培训机构遴选与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立项的公开性、公正性、科学性与专业性。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本级专家指导委员会,承担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全员培训项目评审、监测、指导、评估及

相关服务工作。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审定、设置、发布和组织实施的全员培训项目的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全员培训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建立省、市、县、学校四级培训课程资源库，有计划地开展培训课程立项研发工作；整合区域内外优质培训课程资源，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教师培训课程资源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可通过协议引进、购买服务、社会资助等方式提供教师进行学习。课程开发者以收费方式提供的培训课程，其培训费用由学校教师培训经费列支，不得向教师个人收取。

市、县（区）应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培训者队伍，并对骨干培训者开展培养、培训。

第十九条 探索全员培训与其他教师专业发展途径、职前教育与职后培训学分互认互通机制，推进教师教育改革。

教育系统内部组织实施的教师培训项目纳入全员培训体系进行管理。非教育系统组织实施的教师培训项目，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并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可纳入全员培训体系并计予学分。

第二十条 全员培训实行信息统一管理制度。各培训机构、学校要按照要求，安排专人学习云南省教育厅提供的“云南省中

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限时录入教师个人全员培训基本信息,为教师提供基本信息管理、培训项目管理、自主选学管理、学时学分管理、相关信息查询与统计、培训交流等服务。

未按规定录入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项目及其学时、学分,不得作为教师聘用、聘任、晋级、年度绩效考核、评优、奖励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依据。

各学校、培训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组织或公民泄露教师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伪造、篡改教师培训学时、成绩、学分的,身份为教师的,当次培训学分无效,并计入教师个人培训诚信档案;身份是系统管理员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项目评估制度,对全员培训项目进行监测评估,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培训项目进行评估;纳入全员培训体系的非教育系统培训项目,由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估和认定。

项目评估采取专家评估、学员匿名评估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形式,鼓励采取多种形式结合的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设置项

目及遴选培训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全员培训情况将纳入对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督导评估内容，作为考核和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和学校办学水平的主要指标。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按照教师工资总额 2% 和教育费附加 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学校应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经费的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并加强经费的使用监管。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全员培训项目，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自行筹措，并确保培训经费足额、专项用于全员培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加全员培训的学分管理办法待云南省教育厅出台相应管理办法后另行规定。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在职专任教师，参加培训的学分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临沧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8 日印发

校对：朱翠梅